#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58）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份） | 获配金额（元） |
|---|---|---|
|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60 | 49203 |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6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9月0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9月0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09月0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09月0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9月06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9月06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40% | 0.16% |
| 100万≤M＜500万 | 0.15% | 0.04%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Y≥7天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2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4%，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4%/(1+0.4%)=116.58元

转换费用＝0+116.58＝116.58元

转入份额＝（10,800－116.58）/1.05＝10,174.6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2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74.6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上海好买、意才基金、中国人寿、基煜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8,579,1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76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独立董事娄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79,196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79,196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拟投建新项目落户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79,196 | 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补选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38,522,115 | 99.9761 | 是 |
| 4.02 | 补选朱燕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38,522,097 | 99.9761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8,369,196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369,196 | 100 | 0 | 0 | 0 | 0 |
| 4.01 | 补选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312,115 | 99.3180 | | | | |
| 4.02 | 补选朱燕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312,097 | 99.3177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候选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候选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得票总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顺利当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759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黎沁菲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4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通知，获悉广东弘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票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东弘敏 | 否 | 2,080,000 | 0.35% | 0.04% | 否 | 是 | 2021年8月31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五矿信托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广东弘敏 | 590,134,714 | 11.05% | 589,448,740 | 99.88% | 11.04% | 0 | 0% | 0 | 0% |
| 红星家具集团 | 4,576,828 | 0.09% | -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594,711,542 | 11.14% | 589,448,740 | 99.12% | 11.04%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广东弘敏与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3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84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4元/股，交易总金额169,146,516.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47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2021年8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2)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 6,777,362,716(4) | 37.07 | H股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62,719,102 | 5.27 |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 | 851,945,572 | 4.66 |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47,459,258 | 2.99 | A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83,801,600 | 2.65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4) | 431,045,584 | 2.36 | H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7,728,008 | 1.41 | A股 |
|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4) | 219,127,694 | 1.20 | H股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01,948,582 | 1.10 | A股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99,511,462 | 1.09 | A股 |

注：(1)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6) 截至2021年8月26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253,371,83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6%。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48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3,165,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4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659,293,68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8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9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